

走向国际化

——中国工商银行外派后备干部培训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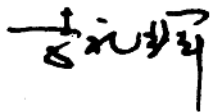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国际业务部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序

张肖行长 1994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中国工商银行今后的发展目标战略是：“通过加速经营集约化、业务国际化、手段电子化进程，把工商银行办成一个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管理严格，手段先进，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商业银行。”实现这个战略的重要一环，是加速国际化步伐，在明显提高外汇业务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全面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如果说我们能够国际中心和发达国家更多地设立机构，拓展业务，能够在国际金融市场更多地融通资金、运用资金，能够在经营管理中更多地采用国际化商业银行的先进标准和技术，那么，我们的信誉肯定能够进一步提高，也肯定会有更多的人知道中国有一个业务规模大、管理水平高、技术手段先进、人才优秀的中国工商银行。

走向国际化，人才是关键。总行人事部和国际业务部非常重视国际业务人才的培养，1994 年在武汉举办了第一期外派后备干部培训班。这次又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出版了这本《走向国际化》。相信本书将有助于大家学习和了解国际金融发展新动向和外汇业务操作新技术。



1995 年 3 月于北京

出版说明

本书汇集了1994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举办的外派后备干部培训班所用的全部资料,共19章。其撰稿人有:第一章杨凯生(中国工商银行规划信息部主任);第二章李礼辉(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第三章王承远(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处长);第四章单年祺(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副主任);第十五章蔡报国(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处长);其他章节由参加讲课的美洲银行、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的老师及花旗银行的专家提供。

这些材料既有对金融体制改革、国际业务发展规划的透彻分析,也有对目前国际金融业务的简明介绍,是中国工商银行走向国际化,培养外派后备干部的学习辅导材料,对广大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同志来说,也不失为重要的参考资料。

本书编辑过程中,对部分材料进行了文字处理。所有资料均经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陈克儒主任审定,参加编校的人员还有:章琳、段文卫、王云桂等同志。

本书资料,属于内部资料,不得翻印和对外发行。

我们在编辑本书时,得到了培训班学员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及专业银行改革概述	(1)
第二章	外汇体制改革及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发展概况	(22)
第三章	中国工商银行海外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44)
第四章	中国工商银行驻外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应了解的一般涉外常识	(59)
第五章	银行国际化要注意的问题	(83)
第六章	商业银行信贷分析	(90)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和外汇风险管理	(98)
第八章	外汇交易简介	(110)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	(119)
第十章	SWIFT 支付信息(英文)	(143)
第十一章	UCP500 简述(英文)	(158)
第十二章	利率风险管理策略(英文)	(194)
第十三章	CHIP 系统(英文)	(228)
第十四章	美国美洲银行外汇清算(英文)	(264)
第十五章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美元清算和全球电子银行服务(英文)	(299)
第十六章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清算业务	(363)
第十七章	包买票据	(403)
第十八章	保付代理业务	(422)
第十九章	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简介(英文)	(430)

第一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及 专业银行改革概述

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效

1978年以前,我国实行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当时我国只有一家银行,就是中国人民银行,它既行使货币发行、金融管理的职能,又具体地经营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外汇等一系列金融业务。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我国在1978年前,既没有中央银行,也没有商业银行,也不存在现在通常所说的专业银行。

1978年底,我党召开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不仅完成了我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的重要任务,而且也拉开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从那时起,中国金融体制一步一步发生了许多变化。首先,1978年底,我们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1979年3月,中国银行正式从中国人民银行分出来,同时成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负责外汇业务的经营。1983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活动开始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活动的总计划,成为一个准确意义上的银行。可见,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到1983年,短短的4年,中国的金融体制或者说是我国的银行体系已经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从单一的人民银行体系发展到了有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这样的银行体系。但是在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史上更值得注意或者说更具有重要意义的就是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的成立。这是因为,中国工

商银行的成立意味着中国人民银行把它自己经营的业务,如城乡居民储蓄、工商企业贷款、结算等等全部移交给工商银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因此,可以说从1984年开始,即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开始,标志着我国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确立。这个体系的形成至今已有11年,如果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已有十五六年。回顾这11年或者说十五六年,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成与败、得与失,有的人批评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点操之过急,他们的论据是金融秩序混乱,同业竞争无序。另一些人认为我们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太慢,他们的论据是中国十多年来经济之所以能连续以10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体制外经济的发展,即得益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人经济、个体经济的蓬勃发展。或者说非国有经济、民营经济支撑着中国经济十多年来的发展。但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一直没有对非国有、民营的金融机构开口,我们不允许民营银行存在,有人认为这是一种落后的表现。说这表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已跟不上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造成体制外企业的资金不足,体制内企业即国有企业大量资金浪费,高投入低产出。也有同志说,金融体制改革不存在快与慢的问题,他们认为金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也就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放慢,那么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当然也要放慢,它既不能超前,也不可能落后。实际上,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成败得失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对现有事实的认识和判定问题。要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情况怎样,应该全面地看。首先应该说成绩很大,进步明显。归纳起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效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1. 金融机构的多元化

从单一的人民银行体系发展到今天,已有人民银行、四大专业

银行,1986年恢复成立的交通银行,1987年成立的中信实业银行,随后又有光大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等。还涌现了众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金融机构从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集中的单一银行体系发展到现在的状况,是很大的进步。虽然有同志批评金融机构设多了,说一条街上储蓄所能肩并肩、背靠背。但我认为并不能因机构设置的不讲效率,同业竞争秩序的混乱而否定金融机构的多元化是一种进步。因为与当今的世界的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我国银行的数量,还是我们金融从业人员占整个就业人口的比例,都是不够的,绝不能说我们的银行和金融从业人员太多了。所以,金融机构的多元化是历史性的进步。

2. 金融工具的创新

过去,金融资产的形式十分单一,只有银行存款一种形式。十多年来,我国金融资产的形式在不断创新。现在有信托存款、委托存款、企业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股票、共同基金等多种形式,这也是很大的进步。

3. 金融市场的逐步发育

目前,不仅有金融同业间银行间融通头寸的货币市场,更重要的是已经出现了资本市场。

(二) 现行金融体制的过渡性、阶段性特征

这十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能持续高速发展,是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分不开的。但是,我国现行的金融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为现行的金融体制还带有明显的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渡性、阶段性特征。

1. 中央银行体制上存在着一些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央银行负责货币发行,金融监管,制定、实施自己的货币政策保证整个金融体系运作的安全、高效,应该说1993年前中央银行在履行

职能过程中显得力不从心,存在着几个问题:

(1)货币政策目标多元化。世界各国中央银行都有一个明确的货币政策最终目标。传统上指四大目标:货币稳定、经济发展、就业充分、国际收支平衡。有的国家简要为两大目标,就是货币稳定 and 经济发展,但无论是四大目标还是两大目标,都是把稳定货币放在货币政策的首要位置。多年来,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表述不明确,有时说货币稳定、经济发展,有时说经济发展、货币稳定。这不是文字表述不同的问题,而是反映了中国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多元化,没有明确稳定货币第一位,这就会导致经常要以牺牲货币的稳定来支撑经济的发展,尽管是不自觉、不愿意的。1995年3月1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这为解决货币政策目标多元化问题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2)货币政策工具单一。长期以来,我国货币政策操作工具是贷款规模,或者说是信贷限额、信贷计划。力图倚此控制社会信贷总量,保证总量供求平衡。这种单一的信贷规模管理办法实际上是传统的计划经济手段。真正的中央银行操作货币政策靠自己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中央银行再贴现利率、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的外汇操作,当然包括必要的规模、限额管理,但单靠规模管理是不行的。

(3)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权力分散。中央银行应该有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社会信用总量调控权。但前些年来中央银行在制定、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有一种自觉或不自觉地迁就金融地方化的倾向。中央银行机构层层按行政区划设立,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金融地方化。前些年,人民银行不断扩大其分支机构信贷规模管理和信贷资金管理的权力,这实际上是中央银行把基础货币管理权、把社会信用总量调控权分散到各地区。

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显得被动和成效有限。因此,国务院在1993年底颁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从理论上解决了上述问题,要建立一个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来促进经济的发展。这说明从现在起我国中央银行的首要目标是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从此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中央银行今后要更多地采用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再贴现利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外汇市场操作等工具来实现自己的货币政策,信贷规模作用要越来越弱化,这是改革的大势所趋。

2. 现行专业银行的体制存在不少问题

这些年来,现行专业银行体制的过渡性暴露得越来越明显,体制潜在的弊病和矛盾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专业银行既要进行企业化经营,又要承担政策性的信贷业务;既要正确执行信贷政策,但又很难从一种“倒逼”的信贷机制下解脱出来,难以做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同时,专业银行既有自身的利益机制,但又远未树立起效益目标;既要严格执行信贷计划、信贷规模,但对自身的扩张冲动又缺乏有效的自我约束,因此,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也远未建立起来。一句话,十多年来,专业银行并没有真正地建立起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自主经营机制。1994年之前没有一家政策性银行,直到1994年才组建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如果中国金融业务中的政策性信贷业务由国家专业银行承担,那么自主经营很难落实。多年来,我们一再要求专业银行正确执行信贷政策,扶优限劣、择优扶持,把资金投向效益好、有市场的地方去,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国家产业政策正确落实等等。但实际上,我国在信贷上存在“倒逼”现象:企业、地方政府可以倒逼专业银行拿钱,专业银行可以倒逼中央银行再

贷款,最后迫使中央银行增加基础货币的供应,增加货币发行量。所以,无从谈起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在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实施之前,我国一直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但是专业银行并未因此形成一种真正的以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机制,效益目标远未树立起来,也没有真正树立投入产出的意识。在信贷资金的投入产出上、财务费用的投入产出上、人才的投入产出上都不讲投入、产出比例关系。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我国的金融机构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的,这就是最大的不讲投入、产出比例关系。真正讲效益目标应该像张肖行长所讲的那样进行集约化经营。此外,这些年来,专业银行一直在执行信贷规模。但是,国家银行信贷规模最终的执行结果和年初制订的计划是什么关系?每年在总结上一年工作时,通常都有这样一句话:“去年新增信贷 $\times\times$ 亿,控制在经批准调整后的范围之内。”这是作为成绩来总结的。也就是说,实际上每1年新增的信贷规模并不是年初所下达的计划,而且,调整的幅度与年初计划的关系不是1个2个百分点,也不是3个5个百分点,多的时候甚至不是10个8个百分点。最糟的年份甚至达到50%。那么,信贷规模是否还起作用?信贷规模对控制信贷社会总量作用到底有多大?是不是因为信贷规模的存在而真正建立起各家专业银行的自我约束机制?其实远远没有做到。

一句话,这十多年来,专业银行确实发展很快,成效很大,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现行的专业银行体制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最突出的就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

(三)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联系和区别

1993年11月,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国务院在1993年年底作出了一个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概括为三句话:建立一个在国务院统一领导

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一个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经营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管理严格的金融市场体系。专业银行下一步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落实这个决定，把国家专业银行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

1. 商业银行的定义

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可以说并没有一个统一、权威性的定义。下一步“商业银行法”出台后，也许会有一个定义。回顾一下当初设立专业银行的指导思想，大体可以说：按照部门或专业分工实行专门经营的或者说实行垄断经营的，以执行国家计划，贯彻国家政策为主要目标，同时还肩负有一定行政管理职能的银行，就是专业银行。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专业银行体制本身也在改革，例如严格地执行专门经营或垄断经营的状况已逐步被打破，“一业为主、适当交叉、合理竞争”的口号代替了最初的专业分工或垄断经营。过去，外汇只在中国银行办理；农村信贷、存款由农业银行办理；城镇居民储蓄只有工商银行可以办理；建设银行不办储蓄；中国银行不办人民币储蓄；农业银行也不进城办储蓄等等。这就是当初设立专业银行的指导思想——按部门、按专业分工完成国家的政策、计划，同时负有行政管理职能。

至于商业银行，按照国外早期的银行法规规定，如美国，一百多年前，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就是以吸收活期存款，发放短期贷款为主要业务的金融机构。自从1993年下半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专业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商业银行后，商业银行这个题目引起了理论界、金融界的关注。经济、金融报刊、杂志上出现了大量的讨论、研究商业银行的文章，不少学者、专家从各个不同方面给商业银行下定义，概括起来有三层意思：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短期放款为主要业务；能创造信用货币。还有的同志提出商业银行要以利润为主要目标。这几条定义

对不对？应该说这样定义商业银行是不错的。第一，传统的比较经典的金融理论就是这么定义的；第二，更重要的是这样定义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区别开来了，确定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短期放款为主要业务，这既不是中央银行，也不是政策性银行；既不是信托投资公司，更不是保险公司。但这几条定义还存在一个问题：如果把这几条定义和我国现在的专业银行作比较会发现好象现在的专业银行已大体符合这几条定义，因为我国的专业银行是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发放短期贷款为主要业务，能创造信用货币。似乎专业银行已基本上具备了商业银行的特点。但为什么三中全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把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列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为什么专业银行自身感觉到还不象商业银行呢？

2.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区别

传统的大家现在所公认的对商业银行的定义方法主要是从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上去考虑，它的缺陷是没有从经营机制、管理机制上去考虑。实际上我国的专业银行经过十来年的改革，其业务范围和商业银行区别已不是很大，但经营机制、管理体制与真正的商业银行相比还差之甚远。从机制上分析，真正的商业银行应具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这是我国专业银行目前还远远没有做到的。还有，真正的商业银行应该把货币或者说把货币的使用权作为商品来经营，而我国现在的专业银行目前也还未做到这一点，专业银行是在把货币作为一种产品搞供给制、配给制，搞发放。企业把一笔钱存到银行来，债权、债务关系十分明确，存款人是债权人，银行是债务人，这笔存款是银行的负债，是存款人的资产，银行负有到期支付本息的责任和义务，即使不到期，在中国凭有效合法手续也可提前支取。这笔资金到银行后，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在规范的商业银行体制下，银行把这笔钱贷到客户手

中，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十分明确，银行把钱贷给一个企业，企业必须到期连本带息偿还，如果偿还不了，就需要处理抵押品，或者追究连带责任人、担保人的责任，让他们偿还借款。企业如果资不抵债，就应该宣告破产；所以约束是很强的。因此，国外的企业向银行借债时，它们的还债意识很强，债权、债务关系很明确，货币使用权的让渡是一种经营行为。在中国就不一样，老百姓的钱存到银行，债权、债务关系很明确，但一到专业银行“大锅饭”的“大锅”里一涮，就成了产权比较模糊的“国家资金”，国有企业到银行申请贷款时并没有想到这笔钱到底属于谁，总以为这是“公”对“公”的事。债权债务关系模糊，约束就是软化的。所以，我国目前众多企业在向银行借款时，还债意识很淡漠。如果企业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可以说一点办法都没有。现在专业银行考虑的甚至不是什么时候能收回本钱，而是利息能不能收回。可见，银行还没有或者说还无法把货币当作商品来经营，还在搞供给制、发放制。这种经营机制是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的最大区别。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另一大区别就是，商业银行有一种自觉适应市场的能力，有一种自觉根据市场经营或者根据金融监管要求调节自己经营行为的内在需求，而我国的专业银行缺乏这种自我调节经营行为的内在动力，缺少自我约束的机制。专业银行总是被动地接受检查，被动地服从调控，自觉意识太差。例如前些年一直讨论的专业银行能不能搞投资的问题。我说即使日后有朝一日金融自由化程度提高了，允许银行投资了，也决不能像一二年那前那样一哄而起，全行上下办几千个甚至数不清的公司。只要金融法规和金融监管允许商业银行投资，国外商业银行就会搞，但它有一种自我约束行为。《巴塞尔协议》作为国际银行界公认的银行自我管理准则，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就是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对资本金有个规定，非并表的投资企业的投资要从资本中扣除，《巴塞尔协议》就是这么规定的，人民银行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

资产、负债比例的规定当中也是这么规定的。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公式： $(\text{总资本} - \text{投资}) / \text{风险权总资产} = \text{资本充足率}$ 。投资行为越大，分子将越~~小~~，如果要~~保证~~资本充足率不下降，达到金融监管的要求，~~出路~~只有两条：一是扩充资本，二是收缩资产。扩充资本并不容易，如果是股份制银行就要得到董事会的同意，如果是国家的单一~~扩充~~资本，财政部需拿出钱来，否则只能靠自己累积的法定公积金，而它是很有限的。总之，要让总资本扩大很不容易。那么风险权重~~总资产~~呢？降低资产的风险权重也并不是一件易事。那么资本的扩充也有一定困难，资产的收缩、质量的提高也有一定困难，那么，要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要求，唯一的出路就是投资行为要有自我约束，也就是对自己的投资行为应该有一种自我约束机制。现在专业银行调节自己的经营行为是靠行政管理的手段，缺少自我约束、自我调节体制。真正的商业银行应该按金融监管的要求，不允许投资的就不投资，允许投资的要有资本充足率来限制。这样，银行就要常常算个帐，如果资本充足率低，就想办法要么压缩风险总资产，要么扩充资本，要么减少投资，这就叫做经营。弄清楚哪个地方该收缩，哪个地方该扩张，哪个地方该调整，这才叫经营。但是我国的专业银行目前还远远没有做到这一点。一句话，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们的经营机制和管理机制不同。

二、专业银行改革概述

(一) 专业银行改革和工业企业改革思路的比较

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国家专业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商业银行。前几年金融体制改革有一个通行的说法，即专业银行要进行企业化改革，实行企业化经营。向商业银行转变和进行企业化改革这两种提法是什么关

系？有些文章把它们等同起来，认为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实际上就是要专业银行进行企业化改革，实行企业化经营。但更准确地说法似乎应该是二者既有联系，更有区别；既有继承，更有发展。

二者的联系在于都是力图按照小平同志所讲的“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这个要求对我国银行体制进行改革，从这方面讲，这两个口号是一致的。这是它们最大的共同点。

二者的区别在于向商业银行转变更强调体制改革创新的意义。而“专业银行要进行企业化改革，实行企业化经营”这种提法好象暗示了另一层含义，就是说银行并不是真正的企业，只不过是要像企业那样去改革、去经营。更重要的是这种提法表明我国银行体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在自觉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仿效工业企业改革的思路。因为如果专业银行要企业化改革，就总是想企业怎么改革，银行就怎么改。

这种仿效是有原因的。拿现在的国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与专业银行相比较，它们确实存在着许许多多的类似之处。例如：

第一，所有制形式相同。它们都是全民所有，都被看成是公有制经济的基础或基石。搞好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它关系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关系到维护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问题。我国的银行必须牢牢地掌握在国家手中。革命导师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时曾经说过革命者对法兰西银行没有果断地采取行动是很大的失误，因此说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必须把银行牢固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可见，二者的根本相同之处就是所有制形式相同。

第二，经营自主权目前都不够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过这些年来的一系列改革，其经营自主权的落实情况比前几年好一点，但可以说到目前为止，工业企业还没有完全摆脱行政机关隶属物

的地位。即使现在搞了股份制改造,也没有实现真正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来领导,不少公司董事长是任命的、委派的,所以经营自主权还不够落实。专业银行的这种情况就更明显了。前面所讲的,政策性的信贷业务,及信贷当中存在的倒逼机制,都是经营自主权不够落实的表现。

第三,适应市场的能力都不强。国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工业企业要调整产品结构十分困难,所以产成品积压不断增加,发出去的商品货款收不回来,生产的产品很难真正做到适销对路,适应市场的需要。专业银行也是一样,它要调整信贷结构也很艰难,盘活存量做不到,就连准确把握增量、搞好投向,现在实际上也远远没有做到。因此说银行目前无法真正做到面对市场。

第四,经营指导思想有类似之处。国营大中型企业通常热衷于上项目、铺摊子、搞固定资产;而银行追求的也是总资产的不断扩大和每年信贷规模的不断增加。一句话,都是希望通过外延扩大的路子来发展自身,都很少考虑如何走内涵发展的路子。

第五,经济效益都不理想。国有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经营效益不理想,前几年一直说 1/3 潜亏,1/3 明亏,1994 年实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后,企业的成本进一步真实化了,许多潜亏变成明亏了,目前亏损大体上是 40% 以上。多年来,国家专业银行一直被视为利税大户,很少有人把银行同经营效益不好联系在一起,包括银行本身总认为银行经营效益不错。从表面看似乎是这样,当有的生产企业陷入困境发不出工资的时候,银行职工的工资奖金并不因为经营效益下降而受多少影响。而且这些年来中央财政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几大专业银行上缴的税收,财政一直把银行看作利税大户。但实际上银行的经营效益怎么样?亏损或实亏虚盈的现象都已出现。现在已经到了需要大家高度重视的时候了。

从以上简单的比较,可以看出国有工业企业与专业银行确有

许多相似之处,因此,需要好好研究专业银行应该怎样改革,要防止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的今天变成国家专业银行的明天。前几年专业银行改革的思路是进行企业化改革和实行企业化经营,这个口号有一个误导作用,尽管它曾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它的误导作用是简单地仿效企业改革的路子。那么回顾一下企业改革是什么路子呢?

企业改革真正开始是从1983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从那时起,工业企业改革一步步展开了。最初是给企业松绑,从放权让利到分步利改税,搞两权分离,搞多种形式承包、股份制试点。1993年正式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见,企业改革发展到今天,已比较注意它的制度创新。而前几年专业银行的改革在实行企业化改革的口号引导下,思路还是简单地停留在企业改革的初始阶段的思路,还停留在给基层行处放权,让分支机构搞活这种思路上。实际上企业经过十多年改革,已经扬弃了它最初所采用的那种思路,即通过对某个企业外赋权力而让它搞活,而是在摸索如何让企业成为一个内生的权力主体,面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成为一个能够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内生权利主体。所以它要搞股份制,要搞现代企业制度。

银行改革思路上的问题主要有两点,第一,简单地仿效,而且仿效的是企业改革的初始阶段;第二,银行体制与企业管理体制不同,从根本上决定了银行的这种仿效不可能成功。因为,一个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尽管它的经营自主权不够充分,但它有自己的资本金,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它可以自己决定生产什么,决定销售价格等,它也可以独立破产。而国家的四大专业银行现在实行的是总分行制,是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都不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可能也不应该具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时也不必对其经营行为负最终责任。最终民事责任必须由总行统一承担。比如1993年